西藏自治区旅行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版）

1 抽样方法

在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正在销售的产品视为合格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抽取样品3件，其中2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旅行箱包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游离甲醛 | QB/T 2155-2018 |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GB/T 19941.1-2019  GB/T 19941.2-2019 |
| 2 | 振荡冲击性能 | QB/T 2922-2018 |
| 3 | 拉杆耐疲劳性能 | QB/T 2919-2018 |
| 4 | 缝合强度 | QB/T 2155-2018 |
| 5 | 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 | QB/T 2155-2018 |
| 6 | 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 | QB/T 2918-2007 |
| 7 | 箱（包）锁耐用性能 | QB/T 2155-2018 |
| 8 | 外观质量 | QB/T 2155-2018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依照有关规定或产品适用标准，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QB/T 2155-2018《旅行箱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